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債券信息網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2017年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綠色債券2021年付息公告》，僅供本公司股東以及潛在投資者查詢參考。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家龍
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副董事長)及楊方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家龍先生(董事長)、李波女士、戴日成先生及陳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鐘偉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

2017年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1年付息公告

2017年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6月1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7年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G17云绿1，代码139372.SH
- 3、发行人：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5.50亿元
- 5、债券期限：10年期，第5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30%，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5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35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5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7、计息期限：自2018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止。
- 8、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

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6月1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31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日:**2021年6月1日

三、付息/兑付办法

(一)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本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

(二) 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划入该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若债券持有人付息路径变更,应将新的付息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

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付息路径而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和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本期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海源北路 2089 号云南水务

联系人：郭红汛

电话：0871-68310697

邮政编码：650106

2、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
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人：李想、张丹蕊

联系电话：010-56839368、56839484

邮政编码：10003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38874800-8209

邮政编码：200120

关于本次付息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网
点，投资者还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7年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1年付息公告》签章页）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5日

2017年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1年付息公告

为保证2017年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简称:17云水务绿色债)(债券代码:1780092.IB)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 2017年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3. 债券简称: 17云水务绿色债
4. 债券代码: 1780092.IB
5. 发行总额: 人民币5.50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6.30%
7. 债券期限: 10(5+5)年

8. 付息日/到期兑付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7年每年的6月1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6月1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

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红汛

联系方式：0871-68310697

2.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想、张丹蕊

联系方式：010-56839368、010-56839484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李杨 010-88170735

资金部 李振铎 010-88170208

(本页无正文,为《2017年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